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5 期)

近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霍尔果斯市辖区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餐饮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霍尔果斯市某餐饮店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06 月 17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霍尔果斯市某餐饮店销售的“油炸花生仁”（采购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6 年 07 月 1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026) 伊 检 测 院 SP 字 第 2365 号）》（抽样单编号：DBJ26654000830400662），检验结论为：霍尔果斯市某餐饮店销售的“油炸花生仁”黄曲霉毒素 B₁ 为 34.6ug/kg，标准指标为小于等于 20ug/kg，判定不合格。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 年 7 月 16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核查处置，给经营者送达了《检验报告》和《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

知书》，要求立即召回不合格食品。现核实：2026年6月6日从霍城县清水河镇宴飞海鲜销售部购进“花生仁”5公斤，进价13元/公斤，售价26元/盘，200克左右/盘。2026年6月17日在当事人店内抽检“花生仁”3.2公斤，剩余1.8公斤均已销售。查询商家后台数据显示，2026年6月6日至17日销售本批次油炸花生仁18盘，同期在售上一批次花生，该批次货物进货两三天后才开始使用，故从6月9日开始计算，共销售16盘；抽检3.2kg，1kg/16.25元，共52元。因此，认定涉案货值金额65元，违法所得468元。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6年8月17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6〕8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2026年8月25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伊霍市监处罚〔2026〕119号，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原因排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

上述食品不合格的原因是油炸花生仁成品存放厨房窗边架子，储存环境温湿度不稳定，防潮避光不到位。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事实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进行积极整改，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主体责任。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时，已责令当事人对在售“油炸花生仁”下架，成品改存干燥避光处。经复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予以通过。

（四）投诉举报方式

若消费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